

#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 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 合格性评估具体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

根据《关于开展2019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通知》（教外司办〔2018〕290号）安排，教育部学位中心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合格性评估工作。具体要求详见《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自评工作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与落实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确认参评对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参评对象进行核查确认。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向教育部国际司批准。请于1月25日前将参评对象名单报送学位中心。

2. 组织参评单位开展自评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参评单位开展自我评估工作。具体要求详见《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自评工作指南》。学位中心将同步开展多渠道答疑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工作培训会，会议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提交评价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参评单位于1月25日前将自评报告上传至<http://www.cdgedc.org.cn/hzbx>，账号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名称，密码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名称首字母拼音首字母。账号自1月25日正式开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

提交  
外合

对象

审查  
况信  
公示  
中心

学评  
根据

室 (由

附  
1  
2  
3

“学单位外部效益”

行政部门评价意见表

级教育行政部门汇

月 19 日前将材料

中心对各参评对象

公示内容包括单位

省级教育行政部

，公示时间、链

顺利开展，学位中

文件的电子版，请

180/0602 吕睿鑫、

[lyrx@jlu.edu.cn](mailto:lyrx@jlu.edu.cn)

区王庄路 1 号同方

实施方案 (2019))

单位自评工作手册

省级教育行政部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

2019 年 1 月

